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3#
报告编号： 2020ZQ050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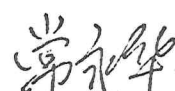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0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19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3#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40 \%$	
挥发份(%)	$V_{daf} = 12.62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3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CF*

报告编号：2020ZQ051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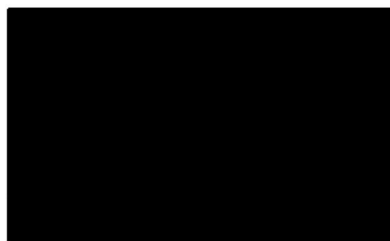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1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0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4#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9 \%$	
挥发份(%)	$V_{daf} = 11.42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1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煤
木
研
究
院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J^A
报告编号： 2020ZQ053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3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2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5#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8 \%$	
挥发份(%)	$V_{daf} = 11.13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4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J₂
报告编号: 2020ZQ052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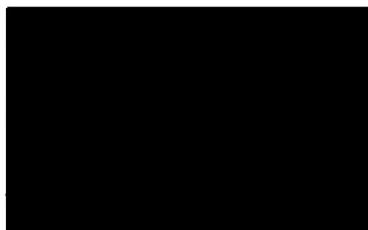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2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1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5#上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8 \%$	
挥发份(%)	$V_{daf} = 11.69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5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6下
报告编号： 2020ZQ054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3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6#下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8 \%$	
挥发份(%)	$V_{daf} = 11.30 \%$	
真相对密度(g/cm ³)	$TRD_{20}^{20} = 1.92 \text{ g/cm}^3$	
煤的吸氧量(cm ³ /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煤 研 院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7#
报告编号： 2020ZQ055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4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7#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9 \%$	
挥发份(%)	$V_{daf} = 11.48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8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8#
报告编号： 2020ZQ056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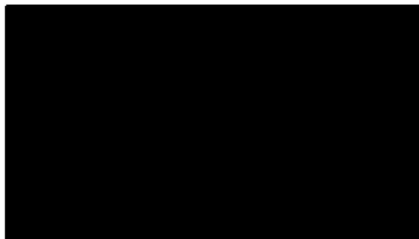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6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5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8#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8 \%$	
挥发份(%)	$V_{daf} = 11.15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6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3#
报告编号： 2020ZQ057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6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9#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8 \%$				
挥发份(%)	$V_{daf} = 11.09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1.97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检测单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9日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9₂
报告编号： 2020ZQ058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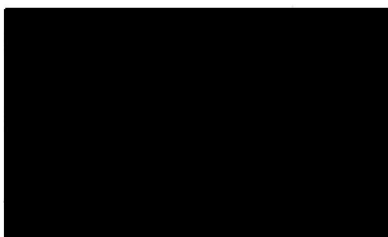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8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7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9#上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40 \%$	
挥发份(%)	$V_{daf} = 10.78 \%$	
真相对密度(g/cm ³)	$TRD_{20}^{20} = 1.93 \text{ g/cm}^3$	
煤的吸氧量(cm ³ /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测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10#
报告编号： 2020ZQ059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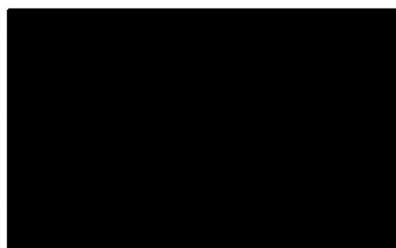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ZQ059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8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9 \%$	
挥发份(%)	$V_{daf} = 10.62 \%$	
真相对密度(g/cm ³)	$TRD_{20}^{20} = 1.96 \text{ g/cm}^3$	
煤的吸氧量(cm ³ /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7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1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66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报告编号：2019ZQ011 (11#)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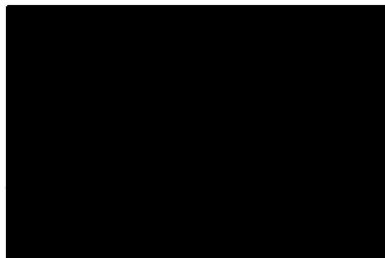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ZQ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7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1#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40 \%$	
挥发份(%)	$V_{daf} = 10.62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2.17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张子臣	审核：纪晨润	主检：常永华
日期：2019.2.28	日期：2019.2.28	日期：2019.2.28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19年02月27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4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0.8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8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3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4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报告编号：2019ZQ012 (137)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ZQ0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8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3#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42 \%$	
挥发份(%)	$V_{daf} = 10.20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2.19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检测单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日期：	日期：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19年02月27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4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0.8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8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3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4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报告编号：2019ZQ013 (14#)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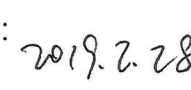
传 真：

邮 箱：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ZQ0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9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4#煤层
检测依据	GB/T20104-2006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全硫(%)	$S_{t,ad} = 0.35 \%$	
挥发份(%)	$V_{daf} = 11.06 \%$	
真相对密度(g/cm^3)	$TRD_{20}^{20} = 2.17 g/cm^3$	
煤的吸氧量(cm^3/g)	/	
自燃倾向性等级	Ⅲ类	
自燃倾向性	不易自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div>		
检验员	常永华、纪晨润、刘秉新	备注：
批准：  日期： 	审核：  日期： 	主检：  日期：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19年02月27日
全硫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40
全硫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0.8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8
煤质分析/真相对密度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3
吸氧量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4
吸氧量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2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准确度/误差	备注
1	Lmws026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700	Mad±0.01% Aad±0.01% Vadf±0.14%	
2	Lmws056	一体化测硫仪	KZDL—8A	测硫分辨率： 0.01%	
3	Lmws038	全自动密度仪	MDMDY-350	±0.08%	
4	Lmws505	煤自燃性测定仪	ZRJ—2000	≤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编号: 13 煤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4-313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3	煤种*	焦煤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1日	采样人员	曲立志 马景阳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2份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 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 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Mad%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真密度 TRD g/cm ³	硫 St.d %	吸氧量 干煤 cm ³ /g	分类
2024M1565	13-1	一水平主运巷3号点前50m	1.09	27.23	16.16	1.55	0.37	0.78	III类
2024M1566	13-2	一水平主运巷4号点前0m	1.02	28.30	16.88	1.57	0.51	0.84	III类
检测结论	大雁煤业13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 属 不易自燃 煤层。								
备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正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 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 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 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 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确保人生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 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 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 当夹石层厚度大于 0.03m 时, 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 按采煤规定的厚度, 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 0.30m 的夹石层; 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 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 0.30m 的夹石层, 应单独采取; 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 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 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 开采台阶高度在 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 台阶高度超过 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 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 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 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 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 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 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 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 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 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 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 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 100m 的采 1 个，100~200m 的采 2 个，200m 以上的采 3 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 2 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矸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 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 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试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1.30m 时，为 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 1.30m 时，为 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 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

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 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矸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3.3 可采煤样的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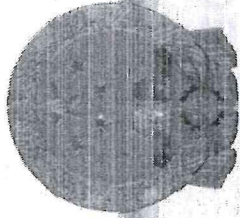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 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GZJA/JL02-4110-20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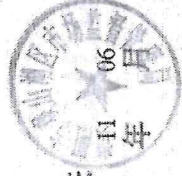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4栋1层15号
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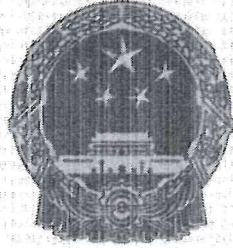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11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宝清县建发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3煤层自然倾向性测定项目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 1 页 共 3 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 D 区 D4 栋 1 层 15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性	2.1	煤的吸氧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量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参数(温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门两侧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煤自燃倾向性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煤层编号：14 煤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检验单位：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A-2024-315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4	煤种*	焦煤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1日	采样人员	曲立志 马景阳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2份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 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 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 d %	干煤 cm ³ /g	
2024M1569	14-1	一采区右一片探巷3号点前9m	0.88	39.21	17.87	1.57	0.29	0.77	III类
2024M1570	14-2	一采区右一片探巷8号点前2m	1.11	37.45	17.98	1.35	0.27	0.87	III类
检测结论	大雁煤业14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属 不易自燃 煤层。								
备注	I类：容易自燃 II类：自燃 III类：不易自燃								

编制：金芩

审核：王丰德

批准：李业鑫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生安全。

二、煤炭自燃倾向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1.术语和定义

(1) 煤层煤样：按规定在采掘工作面、探巷或坑道中从一个煤层采取的煤样。煤层煤样包括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分层煤样：按规定从煤和夹石层的每一自然分层中分别采取的煤样。采取分层煤样的目的在于鉴定各煤分层和夹石层的性质及核对可采煤样的代表性。分层煤样从煤和夹石的每一自然分层分别采取，当夹石层厚度大于 0.03m 时，作为自然分层采取。

(2) 可采煤样：按采煤规定的厚度，应采取的全部煤样(包括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可采煤样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及夹石层的平均性质。可采煤样采取范围包括应开采的全部煤分层和厚度小于 0.30m 的夹石层；对于分层开采的厚煤层，则按分层开采厚度采取。厚度不小于 0.30m 的夹石层，应单独采取；若生产时不能单独开采，可按实际情况采取可采煤样，但应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对于露天矿，开采台阶高度在 3.00m 以下的煤层按此方法执行，台阶高度超过 3.00m 用本方法执行确有困难时，可用回转式钻机取出煤芯，作为可采煤样。

(3) 煤分层煤样：按规定采取的煤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煤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应开采部分分层煤样：按规定从与可采煤样相对应的煤分层和夹石层采取的分层煤样，其总体性质由相应各分层煤样按质量加权平均获得。

2.采样要求

煤层煤样应在矿井掘进巷道中和回采工作面上采取。

煤层煤样应在地质构造正常的地点采取，但如地质构造对煤层破坏范围很大而又应采样时，也应进行采样。

如需采取分层煤样的，分层煤样和可采煤样应同时采取。

(1) 采样间隔：对主要巷道的掘进工作面，每前进 100~500m 至少采取一个煤层煤样；对于回采工作面每季至少采取一次煤层煤样，采取数目按回采工作面的长度确定，小于 100m 的采 1 个，100~200m 的采 2 个，200m 以上的采 3 个。如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很大时，应适当增采煤层煤样。设计矿井前，或延伸水平，或开采新采区之前，即对所有开采煤层和分层的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采取有代表性的原始煤样。同一采样区域（如矿井、水平、煤层、采区、工作面等）采取的煤层煤样不得少于 2 个。

采样地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分别加采煤样，并描述采样地点的具体情况：

①地质构造复杂、破坏严重（如有褶曲、断层等造成破坏带及岩浆侵入等情况）的地带。

②煤岩成分在煤层中分布状态明显，如镜煤和亮煤集中存在，并含有丝炭的地点。

③煤层中富含黄铁矿的地点。

采取矸石堆样品或在露天矿采样时，应按有关规定布置采样点，采取有代表性的煤样，开采台阶较高时要在有代表性的区段上采样。

采样时，先把煤层表面受氧化的部分剥去，再将采样点前面的底板清理干净，铺上帆布或塑料布，然后沿工作面垂直方向划两条线，两线之间宽度为（100~150）mm，在两线之间采下厚度为 50mm 的煤作为初采煤样。采下的初采煤样打碎到（20~30）mm 大的粒度，混合均匀，依次按锥堆四分法，缩分到 1kg 左右，作为原煤样装入铁筒（或较厚的塑料袋）中，封严后送实验室或寄送。

新采煤层或分层首次采样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时，必须在同一煤层或分层的不同地点采取（2~3）个煤样进行鉴定。

3. 采样方法

3.1 准备工作

首先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并仔细平整煤层表面，平整后的表面应垂直顶、底板；然后在平整过的煤层表面上，由顶至底划四条垂直顶、底板的直线，直线之间的距离，当煤层厚度大于或等于 1.30m 时，为 0.10m，当煤层厚度小于 1.30m 时，为 0.15m。若煤层松软，第二、三条线之间的距离可适当放宽；在第一、二条线之间采取分层煤样，在第三、四条线之间采取可采煤样，刻槽深度均为 0.05m。

3.2 分层煤样的采取

在第一、二条线间标出煤和夹石的各自然分层，量出各自然分层的厚度和总厚度，并

加以核实。详细记录各个自然分层的岩性、厚度及其他与煤层有关的事项。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按自然分层分别采取。每采下一个自然分层即全部装入煤样袋内，并将袋口扎紧；铺布清理干净，接着再采取另外一个自然分层，直到采完为止。对于厚度不大于 0.03m 的夹石层应归入到相邻的煤分层中采取。采样时，线内分层中的煤或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或矸石。

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采样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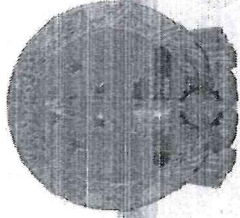
3.3 可采煤样的采取

在采样点的底板上放好一块铺布，使采下的煤样都能落在铺布上，将开采时应采的煤分层及夹石层一起采取，所采煤样全部装入煤样袋内，每个煤样袋均须附有按规定填好的标签。采样时，线内应采的煤和夹石都得采下，且不得采取线外的煤和夹石。

3.4 地质勘探钻孔煤芯样的采取

从钻孔中取出煤芯，立即将夹石、泥皮和煤芯研磨烧焦部分等清除，必要时将煤芯用水清洗，但不要泡在水中。

将清理好的煤芯立即转入铁筒（或厚塑料袋）中，封严送实验室或寄运。所取煤芯同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注明煤层、厚度和倾角等条件。每个煤样必须备有两张标签，分别放在装煤样的容器（务必用塑料袋包好，以防受潮）中和贴在容器外，标签按要求填写，字迹要清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验证、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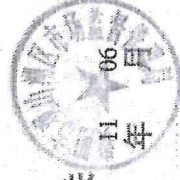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不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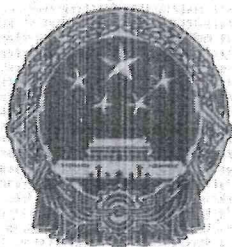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1栋1层1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1页 共3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1栋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性	2.1	煤的吸氧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层吸氧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参数(温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面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